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00 万元的药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届董事会共

有董事 5 人，其中葛庆、葛欢欢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 3 人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鹤壁市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南	有限责任公司	葛庆
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医药工业园区内	有限责任公司	葛庆

(二) 关联关系

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00 万元的药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，根据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方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临床需要，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临床需要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1日